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办案函〔2020〕第6号（A）

对兴宁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78号 提案的答复

丘小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农业污染治理力度》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近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贯彻梅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了大量的工作。镇级、村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两清”和“两美”行动等，为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持续和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生活垃圾方面，我们将继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搞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彻底改变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现象。目前，我市已全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交、市处理”的收运处理模式。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96%以上。

污水处理方面，已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厂有龙田、合水、黄槐、石马、水口、叶塘、大坪、径南，大部分已处于运行和试运行阶段，预计年底可以全部运行；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正在加快进度进行，部分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



2019年，我局组织对全市9个镇级垃圾填埋场（罗浮、罗岗、黄槐、黄陂、合水、石马、刁坊、坭陂、水口），进行彻底封场整治，根本上解决了镇级简易填埋场污染周边环境的状况。

下来，我局将持续推进农村农业污染治理，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农业污染的治理率，提高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莉枫 0753-332037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府办建议提案股